

安徽理工大学实验室设备处文件

实设〔2020〕5号

关于做好实验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指引》和《安徽理工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下列措施。

一、全校各实验室要为学生毕业设计和教师科研使用做好从下周起开放的准备工作，实验室开放后，实验室各管理、使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实验室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第一阶段学生返校后需要使用的实验场所，在使用前各管理单位必须进行综合检查，排除疫情和安全隐患后方可重新启用，并对实验室进行通风、消毒。在保证实验仪器设备安全前提下，连续2天采用擦拭消毒法或喷洒消毒法对实验台、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连续2天打开门窗进行通风，每天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三、学生返校后,各管理单位应合理安排实验场所使用时间,控制人员密度,配备相应防护设施设备,保持室内通风良好,定期清洁消毒,严格实验室日常管理制度。

加强实验室安全自查。实验室负责人每日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建立实验室值日机制。实验室应安排值日,值日人员每天负责对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登记、体温监测以及实验室室内区域清洁消毒等工作。

四、进入实验场所人员,必须进行体温监测,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五、从重点疫区返校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师生或已有发热及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场所。

六、强化实验动物安全管理。涉及实验动物、微生物培养、细胞培养等类别的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专人喂养、专人看护、专人管理制度,确保生物安全。

七、进一步加强实验场所危险物、爆炸品和气体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五双”管理制度,加强巡查检查,熟悉应急处置预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